

**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**  
**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**

**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**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经过 2021 年的现场核查工作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贵公司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来，贵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要求。

本保荐机构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建议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和业务发展战略，继续规范使用募集资金，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工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)

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2年1月1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）

保荐机构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2年1月8日